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美国新泽西地方法院裁定撤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专利诉讼事项概述

2016年9月，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美国公司 VitaworksIP, LLC 向新泽西地方法院起诉公司牛磺酸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针对此次起诉，公司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应诉，协助公司向新泽西法院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 Vitaworks 起诉书书中的诸多漏洞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新泽西法院提出了驳回申请，同期也收到了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国际诉讼相关文书。

2020年4月，公司获悉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涉诉专利进行了两项裁定，一是同意专利持有人 VitaworksIP, LLC 撤销“专利 451”和撤销“专利 890”相关的第 1 项和第 3-10 项权利要求；二是裁定“专利 450”相关的第 1 项和第 3-7 项权利要求无效。公司律师认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相关裁定将对公司新泽西地方法院的专利诉讼事项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内容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1）及《关于美国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专利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地方法院撤诉通知，经原告 VitaworksIP, LLC 律师申请，新泽西地方法院同意 VitaworksIP, LLC 撤销“起诉公司牛磺酸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案件。

本次美国新泽西地方法院裁定原告撤诉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相关工艺研发，并及时将成果向各个国家申报专利，近几年成效显著。公司将持续进行专利研究和保护，提高牛磺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美国新泽西地方法院撤诉通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七日